**数字会务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杭州奔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权益对等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所涉及产品及服务指定用于如下会议场景：**

|  |  |
| --- | --- |
| 会议名称： | |
| 开始时间： | 举办城市： 杭州 |
| 结束时间： | 会场详细地址： |
| 人数： 50 | 会期： 1天 |

1. **平台服务与收费**

**基于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软件服务费用，享有乙方提供的“数字会务”平台服务，软件平台标准服务情况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描述** | **价格（人民币：元）** | **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1 | 互动墙 | 微信头像组成logo+弹幕+摇一摇小游戏 | 2000元/场 | 1 | 2000 | / |
| 5 | 实施服务 | 现场服务技术支持 | 1000元/人/天 | 1 | 1000 |  |
| **合计** | | | |  | **3000** |  |

**服务启用时间：2022.08.30；服务到期时间： 2022.09.26。**

1. **付款方式与账号**
   1. 费用总计（单位：元 人民币）：

大写： **叁**仟元整

小写：¥3000.00元整

* 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

首付款：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汇款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5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到乙方账号。

尾款：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汇款方式支付剩余金额，即¥15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到乙方账号。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支付价款的，每延迟一日，按延期付款总额的1%支付逾期违约金给乙方。若在活动前夕甲方还未支付首付款的，原则上乙方可以延迟或拒绝提供本合同服务内容。

* 1. 发票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协议所约定的费用前应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1% 的增值税发票。

**三、乙方的收款信息**

户 名：杭州奔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02 2539 0910 0025 158

**四、甲方的开票信息**

|  |  |
| --- | --- |
| 发票类型【b】 | a. 增值税专用发票 b.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发票内容【a】 | a. 会议服务 b. 信息系统服务 |
| 公司名称 |  |
| 纳税识别号 |  |
| 地址 |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如甲方拟通过其子公司或者关联方付款的，则甲方应提前五(5)日书面通知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同意的，甲方应签署并向乙方提供如附件一所示的变更支付申请函。甲方对其子公司或者关联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使用本合同下的服务所包含的各项内容。
2. 当甲方（包括任何通过或基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而有权使用的个人或其他第三方，以下同）应用乙方提供的平台、系统、产品、功能和/或服务（以下统称“平台”）时应遵守乙方平台的管理规则。甲方需要正确用乙方的平台服务，若在使用中遇到问题，需随时向乙方咨询，如因误操作引起的不良结果，则甲方需自行承担。
3. 甲方应确保其向乙方提供的或者甲方经使用平台而自行披露、公开、提供、发布的信息（信息包含了文字、图片、视频等等，以下同）的内容和形式等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且不侵犯第三方权利的，并且甲方有权或者已被合法授权进行该些提供、披露、公开和/或发布的行为（以下合称“发布行为”或“发布”）；甲方还应保证该些信息及其发布行为，以及其通过平台而召集、举办或进行的任何活动，不违反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指中国的中央和地方立法部门、行政部门、其他政府部门和/或被政府部门赋予管理职能的有关机构/单位所颁布的适用于相关事项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条例、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有关司法部门颁布的相关司法解释，以下同），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不违反公序良俗，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誉、名誉权、著作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等，也不违反平台的管理规则。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将不会通过平台发布任何涉及色情、暴力、败坏他人名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有不正当竞争嫌疑的信息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所禁止或限制发布的信息，也不会通过平台召集、举办或进行类似性质的活动，甲方应对其发布行为、其所发布的信息以及通过平台进行的活动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在此授权并且同意乙方有权对甲方发布的信息的内容和形式进行管理、审查和规范，并且授权乙方可依其自行判断而决定采取删除、修改信息或者采取断开链接等措施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特别同意并确认，乙方并不对甲方所发布的信息或者通过平台举办的活动承担任何必须审核的义务。
5. **甲方承认本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复制、不创造、不修改衍生作品、不改编、不结合、不翻译、不反向编译、不反编译或反组译本产品的全部或一部分。**甲方因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所有损失并提起诉讼。
6. **甲方应当在乙方服务完毕后1个月内确认服务质量。**如甲方在1个月内提出质量异议的，经乙方确认属实后，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甲方未在1个月内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乙方已经按约合格完成了所有服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或发布的信息资料进行审核，认为其违反相关法律、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明显不妥当的、或违反乙方的平台管理规则的，有权拒绝提供服务、或要求甲方修改或删除相关信息资料，或由乙方直接删除相关信息资料。当乙方要求甲方修改而未修改时，乙方自行决定是否采取直接删除甲方信息或断开链接亦或取消/更改甲方的平台使用权限等其他措施。**但乙方对甲方发布的信息或者通过平台举办的活动并不承担任何必须审核的义务。
2. 乙方有权受理任何第三人提起的甲方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投诉，并根据相关证据进行合理判断，对投诉做出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甲方并要求其删除有关信息。如遇事态紧急或者甲方不同意删除的，乙方有权删除甲方发布的相关信息、断开链接或者取消/更改甲方对平台的使用权限等；乙方有权根据有效判决书、裁决书、决定书，或者有关政府机关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作出的命令、通知、决定，终止提供服务/产品而不承担任何侵权与违约责任。

(三)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已书面标注且具有保密性质的商业、技术信息、数据（“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1) 该信息为公共信息或在披露时已为第三方知晓，且并非是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或其关联公司或顾问违反相应义务而导致的；2)在从披露方获得信息之前，接受方已经掌握并对其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3)接受方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的没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且据接受方所知提供方没有违反任何与该信息相关的保密义务；或者4）在获得披露方之书面同意后予以公开的信息（以上合称“保密除外情形”）。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本合同终止后，各方仍需遵守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提前获得对方书面同意方能解除此项义务；或该商业秘密已成为业内公知信息，违反本项的保密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3. 各方不得因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争议，在未经有权机关有效裁决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否则视为违约。

(四) 违约责任

1.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乙方有权先行暂停提供相关产品、服务，同时甲方已经缴付的全部费用不获返还。**
2. 受限于本协议第(四)条C款的前提下，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提供产品和/或服务致使本协议目的完全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费用，并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以其他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乙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包括无法及时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进一步地，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的瑕疵造成甲方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但前提是在任何情况下乙方赔偿的损失都不应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4. 在项目执行之前，一方无故终止合约，应对另一方的项目前期投入做出赔偿。

(五)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甲方将本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后合同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但本协议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协议终止日之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3. 一方违反在本协议中所做的声明及保证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其他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因法定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超过三个月无法实现，各方协商后可以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需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一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现象，如：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等；二是由社会原因引起的社会现象，如：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禁运、市场行情、政府政策、停电、电脑病毒、黑客入侵、关键设备瘫痪、关键网络支付通道中断、互联网络中断等。

(六)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四、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杭州凝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或授权人  电话：  日期： 2022.10.24 | **乙方： 杭州奔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荷禹路105号  委托代理人或授权人：刘畅  电话：13732245120  日期： 2022.10.24 |